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6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64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

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对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公告。

2、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门户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

4、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向3,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5,011,5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意见或报告。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30日及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公告。

6、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 **（一）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6年6月18日向股东以每10股派0.56元人民币的方式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

###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5.479-0.056=5.423\text{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2.11-0.056=2.054$ 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回购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423元/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054元/股。本次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以及2026年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调整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6 日